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671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云东

地 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石龙镇石龙村5组5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诚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